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30 环罚决字〔2026〕9 号

桐柏县恒彤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467KBF55

地址：91411330MA467KBF55

法定代表人：程大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 1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接投诉举报后，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正在生产，对废气处理设施检查时发现，干燥、焙烧工序安装有 SNCR+双碱法脱硫+35M 排气筒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但湿式电除尘设施未运行。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于 12 月 5 日提供了营业执照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2、你单位于 12 月 5 日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程大伟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你单位于 12 月 5 日提供了王志风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委托人身份信息；

5、你单位于 12 月 5 日提供了委托书材料壹份（共 1 页），

主要证明王志风是你单位的委托人；

5、你单位于12月5日提供了排污许可证证明壹份（共1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属于重点类单位；

6、你单位于12月5日提供了工资表壹份（共1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

7、你单位于12月5日提供了信用中国网站材料壹份（共1页），主要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同类处罚；

8、你单位于12月5日提供了环评审批文件壹份（共5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桐环审[2019]15号）环评已审批；

9、你单位于12月5日提供了验收文件壹份（共7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已验收；

10、你单位于12月5日提供了环评审批文件壹份（共5页），主要证明你单位一般固废制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评已审批；

11、你单位于12月5日提供了技术服务合同壹份（共3页），主要证明你单位于2025年10月10日与南阳佳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提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同；

12、你单位于12月5日提供了检测报告壹份（共7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废气超标排放倍数和小时烟气流量；

13、我局执法人员于12月5日制作现场勘察示意图壹份（共1页）、现场照片壹份（共10页）、12月2日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共5页）、12月5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6页），主要证明你单位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2月2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330环责改字〔2025〕26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12月3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停产，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6年3月1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30环罚告字〔2026〕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于2026年3月17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请求减轻处罚，理由为：一是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立即改正；二是造成污染轻微；三是不存在主管故意行为；四是自愿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

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部分处理设施停运,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标排放倍数,内容:超标0.5倍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小时烟气流量,内容: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1,1,1,3,1,1,1],处罚金额(X):226000,代入公式: $22600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2/5)^2 + (3^2 + 1^2 + 1^2 + 1^2 + 3^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最终裁量金额:226000元。

2026年3月26日我局对该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下发符合意见书。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

第八条“(三)从轻处罚情形：6.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
(三)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确定处罚金额后，可以
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综合考量，依照
本规则(可以)3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三)2.
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认为你
单位合减轻处罚条件，决定对该你单位在处罚款数额 226000 元
减轻 20%处罚，即 18.08 万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拾捌万捌佰圆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桐柏县财政局（开户名称：桐柏县财政局；银行账号：259836833528；代办银行：中国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4日